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慈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11
電子信箱：wentszli727@mail.klcc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37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11433_1140237269_114D2048537-01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團體組)賽事，請貴校辦理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之競賽成績參採等相關作業，應適時檢視相關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888號函。
- 二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經教育部於113年5月27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267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前開要點明訂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(團體組)賽事，日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115學年度辦理首屆芭蕾舞個人組賽事：
 - 1、縣市初賽：115年9-12月。
 - 2、教育部決賽：116年2-3月，依輪辦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。

(二)116學年度辦理芭蕾舞個人組及首屆團體組賽事：

1、縣市初賽：116年9-12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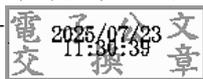
2、教育部決賽：117年2-3月，依輪辦表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。

三、請貴校適時檢視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，必要時請納入相關會議研議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升學參採權益。

四、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陳小姐：02-7736-6227洽詢；賽務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小姐：02-7749-3242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13

線